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8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及修正後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A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更新本府法規網站旨揭辦法之附表。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11月4日
文 第 067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112315_109D204779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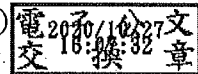
主旨：「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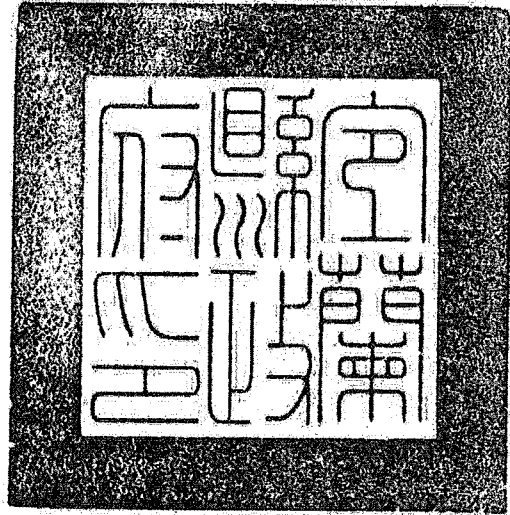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附「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242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93年1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000024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12488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建造執照正本。
- 四、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 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 八、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 九、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 十、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
- 十一、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三、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
-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八款所定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第 四 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

第 五 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基礎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 七 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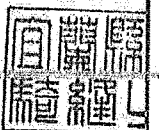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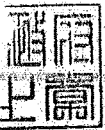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氬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 八 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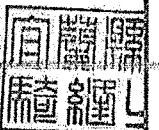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之人。
-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本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為配合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之修正，並廣續順利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七點，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增訂勘驗間隔日數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第一項；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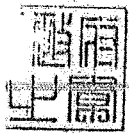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u>一、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u> <u>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u> <u>三、建造執照正本。</u> <u>四、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u> <u>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u> <u>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u> <u>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工程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u> <u>八、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u> <u>九、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u> <u>十、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u> <u>十一、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氣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u> <u>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u></p>	<p>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工程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六、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氣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p>	<p>一、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p> <p>十三、<u>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u></p> <p>十四、<u>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u></p> <p>十五、<u>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資料。</u></p> <p>前項第八款所定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p>	<p>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p> <p>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p> <p>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p> <p>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p>	
	<p>第三條 本府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改善部分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應於下次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p> <p>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勘驗，同一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者，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p> <p>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各記點一次。同一年度記點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懲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等人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或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七點，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p>		
<p>第四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三、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增訂勘驗間隔日數及例外情形。</p>
<p>第五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基礎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放樣勘驗應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未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應填寫紀錄，並經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簽章後送本府勘查之。 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承造人於同一年度被記載未按圖施工累計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關於申報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對於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七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氬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氬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即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第八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本條新增。
- 二、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

第九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前項所定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並就其負責工程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



<p>對外代表承造人之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p>		<p>款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u>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本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u></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執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部分			檢查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本項必填)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及勾稽申報完成且皆符合原提報處理計畫書內容		
	(4) 模板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是否穩固		
		4.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5.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6.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7.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8.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置		
		9.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10.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5)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混凝土配比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試驗			
	3.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4.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5.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6.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鋼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搭)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彎鉤角度及長度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規範相符		
		7.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8.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9.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10.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7) 鋼骨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8) 雜項工作 基地環境			
	(9) 新技術新工法 新設備及新材料	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紀錄。		
	(10) 隔震或消能 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正本)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 (得為影本)		
		3. 已檢附出廠證明 (得為影本)		
	鋼骨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 (得為影本)		
		2. 已檢附出廠證明 (得為影本)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得為影本)		
2. 已辦理氯離子檢測 (得為影本)				
3. 已檢附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執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且皆符合原提報處理計畫書內容					
	5. 模板工程					
	6. 混凝土工程					
	7. 鋼筋(鋼骨)工程					
	8.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9. 其他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五、新設技術及新材料	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監造人查核紀錄					

六、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u>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u>				
	2. <u>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u>				

七、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是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否

八、查核簽章

【監造建築師】

簽章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材料規格及品質相關材料檢測證明文件須經監造人簽章。
5. 本表於承造人提出完整「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後，由監造人查核並註記本表。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照號碼 <small>Con bin</small>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按設計圖說施工	1. 地質改良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鋼骨）工程					
	6. 其他					
二、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三、查核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登記號碼】	

註：

1. 查核簽章欄位之專業技師，係指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公告之技師。
2. 本表於承造人提出完整「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後，由技師查核並註記本表。

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現場查驗相片

建(雜)造執照： 字第 號 勘驗部分：

建築物全景照片	日期：
	說明：
現場查驗照片___	日期：
	說明：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應完整表達施工進度、防護措施及告示牌。 2. 本表由承造人填製。 	

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現場查驗照片

建(雜)造執照： 字第 號 勘驗部分：

現場查驗照片____	日期：
	說明：
現場查驗照片____	日期：
	說明：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時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立於當次申報樓層面。 2. 本表由承造人填製。 	

建築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清冊

起造人		執照號碼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監工人	技術士
原 施 工 人 員	姓名						
	證照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變 更 後 施 工 人 員	姓名						
	證照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承造人	簽章 (公司大小章)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負責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2. 監工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3. 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人。 4. 技術士：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人。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事項人員。 6. 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分別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及營造業法第四十條向本府申請變更。 7. 本表於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之該階段申報勘驗。由承造人併同申報勘驗文件向本府報備。
----	--

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

建（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抽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 部 分	勘驗抽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抽驗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抽檢情形 及 結 果						
	勘驗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與勘人員 簽 名	承 造 人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 造 人	主管建築機關		
				建管科	勞工處	水利資源處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附 註	1. 抽驗項目（加強查核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開挖擋土支撐）應詳實記載：如某一位置之樑鋼筋（例：A棟B1樑） 2. 如抽檢部分未按圖施工，抽驗情形及結果欄應詳實記載未按圖施工情形；如按圖施工，則得僅記載「符合」。 3. 勘驗總結合格者，同意施工；不合格者，由承造人先行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並於承造人改善完成欄簽章後，交監造人查核。監造人確認改善完成並於監造人查核欄簽章後，報主管機關後繼續施工。 4. 相關人員未會同或抽驗不合格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5. 本表由主管建築機關人員填寫。承造人簽名得由工地負責人代之。 6. 不合格時，由承、監造人分別於改善及查核完成後於下面欄位簽章。 7. 依「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巡視作業執行標準（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及（防疫期間）平時自主檢查，填報「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留置工務所或工地現場，本府得隨時查驗之，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58條論處。					
承造人改善完成			監造人查核完成			
(日期、簽章)			(日期、簽章)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

- 一、本公司承造.....字第.....號建(雜)造執照.....
新建工程(宜蘭縣.....鄉鎮.....段.....小段.....地號，
地下.....層、地上.....層)。
- 二、未申報勘驗部分工程進度：.....
施工(灌漿)日期：
- 三、本工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報進度勘驗即先行施作，惟確實依建
造執照核准圖說施作，經專任工程人員勘驗合格，安全無虞，請惠
予登錄勘驗進度。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蓋營造業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工地負責人：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公司地址：

附註：本表由承造人填寫，併同附表十「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申
報。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

- 一、本事務所監造.....字第.....號建(雜)造執照.....
新建工程(宜蘭縣.....鄉鎮.....段.....小段.....地號，
地下.....層、地上.....層)。
- 二、未申報勘驗部分工程進度：.....
施工(灌漿)日期：
- 三、本工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報進度勘驗即先行施作，惟確實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施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安全無虞，請惠予登錄勘驗進度。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監造人】

建築師
(簽名)

事務所名稱：
(蓋事務所章)

建築師事務所

執業所址：

附註：本表由監造人填寫，併同附表九「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申報。

建築工程放樣勘驗紀錄表

建(雜)照號 碼	字第 號	勘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勘 驗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補 充 說 明	
一、現場無先行動工					
二、建築基地鑑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鑑界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指界	
三、現場放樣					
四、現場設置安全圍籬及告示牌					
五、現場使用道路且依規定申請					
勘驗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施工				
備 註					
勘 驗 人 員 簽 名	起造人	承造人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監造人	主管建築機關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驗結果不符合者，第一項應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五條辦理完成，其餘各項完成後方可繼續施工。 2. 建物興建除顯無越界之虞者得由起造人於現場指界並簽章負責外，其餘案件需檢附鑑界成果圖正本。已檢附成果圖者，起造人欄免簽名。 3. 前項檢附鑑界成果圖者，如係數筆土地一次申請鑑界、分次申請放樣勘驗，首次申請需檢附正本，其餘得以影本代之。 4. 本表由主管機關人員填寫。勘驗人員應於簽名欄簽章並註明日期。承造人得由工地負責人代之。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